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基金代码	000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转换起始日	2014年6月26日
转换截止日	—
定期开放周期	—
下一级基金基金名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下一级基金基金代码	000195
下一级基金基金名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下一级基金基金代码	000196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赎回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14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

在本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在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投资人可在本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时除外。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

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的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受限开放期、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申购B类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	1.20%	A类份额
1000000<M<3000000	0.80%	
3000000<M<5000000	0.40%	A类份额
5000000<=M	1000/笔	A类份额

注: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人受限开放期、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申购B类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本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赎回费率

1.投资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等开放赎回日办理赎回时,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具体标准见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6 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2.00%
1年<N<3年	1.00%
3年≤N	0

注:N为持有年限,1年为365天,1.5年为647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在该受限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在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投资人可在本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时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8.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26日开放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保本3号混合”;基金代码:A:000195 B:000196)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14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保本3号混合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等)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赎回、转换、约定申购及约定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司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费率优惠详见附录及本公司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见阅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一、申购、赎回及约定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工银保本3号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支付渠道
银行卡	刷卡支付
网上交易	4折起
电话交易	4折起
手机交易	4折起
直销	4折起
网银	4折起
支付宝	9折开通
汇款	4折起
银行	4折起

注:上表中农行卡支付渠道在优惠期(2013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0日)费率优惠4折起,非优惠期为7折起。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约定申购工银保本3号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如下,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尚未开通的暂不适用。

以上费率优惠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转换及约定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约定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ding/;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网址:http://wap.icbccs.com.cn/wap/;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以下简称为“大族控股集团”的通知:

大族控股集团因融资需求于2014年6月19日与珠海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银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1,680万股股权质押给华银银行,该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目前大族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90,9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83%。本次质押的1,6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55,572,712股的1.59%。

二、本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积数为18,04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0%;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积数为8,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权(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